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省、市、县教育主管部门：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教秘高〔2018〕122号）规定，经专家评审，现将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

一、

（一）2019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此处省略具体项目名单）

（二）2019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评审工作已经结束，各立项学校要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教秘高〔2018〕122号）要求，认真履行项目管理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各立项学校要定期向我厅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并于每年6月底前报送年度总结报告。省教育厅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考核，对项目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的项目，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安徽省教育厅 2019年10月10日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

四、各高等院校要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坚持教育公益性，坚持教育公平，坚持教育改革创新，坚持教育对外开放，坚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坚持教育公益性，坚持教育公平，坚持教育改革创新，坚持教育对外开放，坚持教育高质量发展。

